

域政发[2020]29号

博山区域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域城镇建筑彩钢板消防安全“攻坚战”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域城镇建筑彩钢板消防安全“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域城镇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3日

域城镇建筑彩钢板消防安全“攻坚战”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期几起火灾事故教训，强化针对性火灾防控措施，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遏制有影响和亡人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镇政府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2020年5月底，在全镇集中开展建筑彩钢板消防安全“攻坚战”专项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属地和行业部门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面排查并依法整治违法违规彩钢板建筑，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为全镇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完成时间

2020年5月31日前。

三、工作步骤

（一）排查摸底阶段（4月16日前）。各村（社区）要按照属地原则，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行业管理原则，对辖区内使用彩钢板材料的单位、场所进行一次梳理，彻底摸清违法违规彩钢板建筑的单位底数，全部登记造册，组织单位整改落实，并将登记结果上报镇安委会办公室。对于排查摸底过程中发现的隐患，

要边查边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采取有效防范和监控措施，限期予以整改，确保限期整改到位。

（二）集中整治阶段（4月17日至5月25日）。各村（社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集中力量逐个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规行为的彩钢板建筑进行整治、拆除，列明整改计划、隐患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督促隐患整改。

（三）检查验收阶段（5月26日至5月31日）。各村（社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全面总结此次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于5月26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镇安委会办公室。镇安委会办公室将于5月31日前对各村（社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实地验收，并通报督查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各村（社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针对近期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突出抓好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村（社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防止将安全监管与支持复产复工对立起来，企业也不能以疫情为由，放松管理，降低标准，要积极帮助企业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加强跟踪管理，直到隐患整改为止。今后域城镇不允许再使用不合格的彩钢板建筑材料，凡发生不合

格彩钢板火灾事故的，由村（社区）主要领导、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别向镇政府做出书面说明。

（三）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从实事求是角度出发，依法妥善处理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整治中的各种问题，对于重点行业领域用于彩钢板建筑的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非阻燃材料立即整改，对于其他问题，制定有效可行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分阶段、有步骤地开展整治工作。

请各村（社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摸排情况，填写《域城镇建筑彩钢板摸底情况统计表》，经村书记主任、包村领导签字并加盖村委公章后，4月16日（周四）下班之前上报至镇安委会办公室，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5月26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镇安委会办公室邮箱。

联系人：王丹丹 联系电话：7019772

邮 箱：yczanjianzhan@zb.shandong.cn

附件：域城镇建筑彩钢板摸底情况统计表

附件

域城镇建筑彩钢板摸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村（社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类别	建筑面积（m ² ）	违章使用彩钢板部位	违章彩钢板建筑面积（m ² ）	整改情况